

附表一之二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象、時程、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醫令代碼	就醫序號	服務對象及時程		建議年齡	服務內容	補助金額
20	IC20	本國籍出生三個月內新生兒		三個月內	一、新生兒聽力篩檢。 二、新生兒聽力檢查結果如左、右耳皆 <40 dBnHL (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) 為通過免進行複篩,如左、右耳或其中一耳聽力 ≥ 40 dBnHL (篩檢儀器設定為 35 dBnHL) 為不通過,須進行複篩。 三、篩檢儀器:自動聽性腦幹反應(aABR)聽力檢測儀器。 四、第一次篩檢不通過需完成第二次篩檢。	700
71	IC71	出生至二個月兒童	第一次	一個月	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 二、身體檢查: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唇顎裂、心雜音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髖關節篩檢。 三、飲食狀況:飲食方法。 四、發展診察:驚嚇反應、注視物體。	250
01					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 二、衛教內容:提供嬰兒哺餵、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 備註:搭配第一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	100
72	IC72	二個月至四個月兒童	第二次	二個月至三個月	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 二、身體檢查: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及固視能力、心雜音、肝脾腫大、髖關節篩檢。 三、飲食狀況:飲食方法。 四、發展診察:抬頭、手掌張開、對人微笑。	250
02					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 二、衛教內容:提供嬰兒哺餵與口腔清潔、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 備註:搭配第二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	100
73	IC73	四個月至十個月兒童	第三次	四個月至九個月	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 二、身體檢查: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、髖關節篩檢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三、飲食狀況:飲食方法、副食品添加。 四、發展診察:翻身、伸手拿東西、對聲音敏銳、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(四至八個月)、會爬、扶站、表達“再見”、發ㄣ音、ㄇ音(八至九個月)。	250
03					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 二、衛教內容:提供嬰兒哺餵、副食品添加、口腔清潔照護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 備註:搭配第三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	100

75	IC75	十個月至一歲六個月兒童	第四次	十個月至一歲六個月	<p>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、瞳孔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</p> <p>三、飲食狀況：固體食物。</p> <p>四、發展診察：站穩、扶走、手指拿物、聽懂簡單句子。</p>	250
04					<p>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</p> <p>二、衛教內容：提供幼兒哺餵、副食品添加、餵食習慣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</p> <p>備註：搭配第四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</p>	100
76	IC76	一歲六個月至二歲兒童	第五次	一歲六個月至二歲	<p>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【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】、角膜、瞳孔、對聲音反應、口腔檢查。</p> <p>三、飲食狀況：固體食物。</p> <p>四、發展診察：會走、手拿杯、模仿動作、說單字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分享有趣東西、物品取代玩具。</p>	320
05					<p>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</p> <p>二、衛教內容：提供幼兒飲食習慣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</p> <p>備註：搭配第五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</p>	100
77	IC77	二歲至三歲兒童	第六次	二歲至三歲	<p>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身體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、心雜音。</p> <p>三、發展診察：會跑、脫鞋、拿筆亂畫、說出身體部位名稱。</p>	250
06					<p>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</p> <p>二、衛教內容：提供幼兒飲食習慣、用餐環境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</p> <p>備註：搭配第六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</p>	100
79	IC79	三歲至未滿七歲兒童	第七次	三歲至未滿七歲	<p>一、兒童健康檢查。</p> <p>二、身體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【得做亂點立體圖】、心雜音、外生殖器、口腔檢查。</p> <p>三、發展診察：會跳、會蹲、畫圓圈、翻書、說自己名字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說話清楚、辨認形狀或顏色。</p> <p>※預防接種是否完整</p> <p>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，有心臟病、氣喘病患者，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，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。</p>	320
07					<p>一、兒童衛教指導。</p> <p>二、衛教內容：習慣養成、口腔與視力保健、事故傷害預防或其他衛教指導。</p> <p>備註：搭配第七次兒童健康檢查申報。</p>	100

備註：

- 一、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年齡條件：篩檢年月日一出生年月日 \leq 92天。
- 二、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作業流程詳附表一之四。
- 三、 新生兒聽力篩檢項目補助金額已含耗材費，醫療機構不得另收耗材費。未具健保身分申領補助費用請另依健康署其他申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依據健保署規定出生二個月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，得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申報。
- 五、 兒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代碼（16、19、76、79）及就醫序號（IC 16、IC 19、IC 76、IC79），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250元（即核扣70元）；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，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，不予核付費用（即核扣320元）。
- 六、 兒童健康檢查項目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修正申報代碼，醫院與診所醫令代碼相同皆為（71、72、73、75、76、77、79）及就醫序號（IC71、IC72、IC73、IC75、IC76、IC77、IC79）。
- 七、 兒童健康檢查及兒童衛教指導項目之年齡檢核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令代碼71-73、75：0 \leq 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 \leq 18
 - （二）醫令代碼76：18 \leq 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 \leq 24
 - （三）醫令代碼77：24 \leq 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 \leq 36
 - （四）醫令代碼79：36 \leq 就醫年月-出生年月 \leq 84
- 八、 有關重複受檢檢核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同出生日期、同醫令代碼、一生限申報一次。依就醫日期排序後，第二筆起視為重複受檢個案；若就醫日期相同，則均視為疑似重複受檢個案。
 - （二）檢核出生至今就醫年齡所有歷次申報資料，皆無違反限申報一次規定。
 - （三）如部分負擔代碼為「903：健保IC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」，得不作年齡、篩檢間隔條件（一生一次）及重複條件之檢核。